

灭九族的勾当

——刘唐送金背后的阴谋(之二)

□胡杨

上回我们讲到,梁山派刘唐来郓城县给宋江送金。从表面上看,似乎是为了感谢宋江,但实际上却好像是要害了宋江。

于是,就有人解读说,这晁盖给宋江送金,要感谢宋江是假的,而欲加害宋江才是真的。这样的说法,显然是不符合小说实际的。因为,从小说的描写来看,晁盖给宋江送金以表谢意,应该说是出于真心的。

晁盖与上梁山之前的宋江关系是非常好的,用晁盖自己的话来说,两人是“心腹相交,结义弟兄。”后来,晁盖上了梁山之后,先后两次领兵去救危难之中的宋江,就充分体现了晁盖对宋江的一片兄弟真情。

晁盖上梁山之后,第一次领兵出征,是在小说的第四十回。晁盖此行就是为了去千里之外的江州劫法场救宋江。当时,梁山的实力还不是很强大。但是,晁盖还是带了梁山几乎所有的头领千里迢迢奔袭江州。如果不是晁盖和宋江运气好,差一点晁盖他们在江州就全军覆没了。由此可见晁盖对宋江的感情之深。

晁盖第二次领兵下山,是在小说的第四十二回。当晁盖听说郓城县的两个都头赵能、赵得,正领着一班公人在追捕回家搬取宋太公上梁山的宋江,就勃然大怒。除了留下吴用等九个头领镇守山寨外,晁盖带着梁山其他的三十一位头领全都下山来寻救宋江了。而且,晁盖不但在还道村救了宋江,还派人把宋太公的一门老小全都安全地搬上了梁山。难怪宋江脱险之后,要感动得对晁盖深深“拜谢”了。可以这样说,在宋江上梁山架空晁盖之前,晁盖对宋江是真心不错的。

于是,问题就来了。明明给宋江送金以表谢意是出于晁盖的一片真心,那么,为什么晁盖又要借刘唐送金的机会来加害宋江呢?其实,这从表象上来看似乎矛盾的结论,正深刻揭示了刘唐送金背后所隐藏的那番险恶用心。

派刘唐给宋江送金传书,这个计谋的策划者和实施者不是别人,正是在梁山泊坐第二把交椅的智多星吴用。这是吴用经过深思熟虑之后所下的一着妙棋。

小说第二十回写得很清楚,想派人去郓城县送金感谢宋江的提议人是晁盖。但是,晁盖这个提议的具体实施者却是吴用。也就是说,让谁去郓城以及带什么东西去郓城,这个事情的决定者不是晁盖,而是吴用。那么,吴用为什么要这样做呢?他为什么要加害宋江呢?

因为,吴用深知晁盖对宋江的感情,也知道宋江曾“担着血海也似千系”冒死来东溪村给晁盖报信的兄弟义气。所以,吴用是很忌惮宋江的。吴用生怕有朝一日宋江也会上梁山,从而影响了自己在梁山的前程。

吴用觉得,如果有机会,他必须对宋江有所动作才行。所以,选择刘唐去郓城给宋江送金传书,对吴用来说,是一着既可“进”,也可“退”的妙棋。所谓“进”,那就是如果刘唐万一行事败露,被官府所获,那么,便是向官府坐实了宋江私通梁山泊的死罪。

小说第二十回写道:宋江见了济州府防备梁山泊贼人的公文,心里便暗暗寻思道:“晁盖等众人,不想做下这般大事,犯了大罪,劫了生辰纲,杀了做公的,伤了何观察,又损害了许多官军人马,又把黄安活捉上山。如此之罪,是灭九族的勾当。”

可见,如果刘唐行事败露,那么宋江也就犯了“灭九族的勾当”。等待他的,只能是死路一条。这样一来,吴用就可借官府之手,不露痕迹地除掉宋江这一潜在的竞争对手。

所谓“退”,那就是如果刘唐办事顺利,宋江收了梁山泊的金子和书信,那么就可以表达晁盖、吴用他们对宋江的一片诚挚谢意,让宋江充分感受到梁山泊的那份义气。大家就可以皆大欢喜。

所以,无论是“进”还是“退”,派刘唐给宋江送金传书的任何结果,对吴用来说,都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。但是,吴用这一计谋所产生的后果却是相当的严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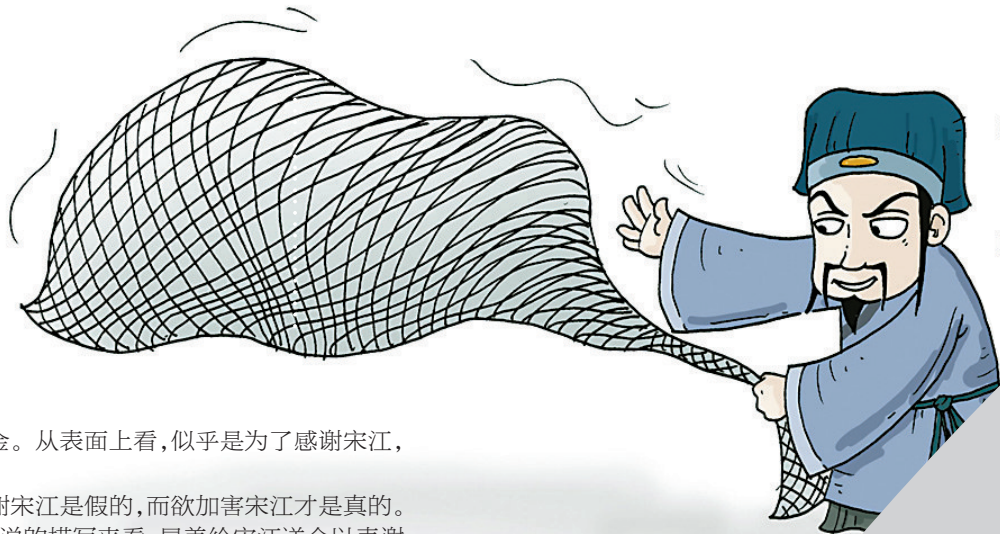
小说第二十一回,吴用送给宋江的金子和书信,不意被阎婆惜发现了。那阎婆惜打开宋江遗忘在房里的那个招文袋,往桌子上只一抖,便抖出了里面装着的那包金子和书信来。阎婆惜在灯下把那纸书信展开来看时,只见上面写着晁盖并许多事务。小说写道:

婆惜道:“好啊!我只道‘吊桶落在井里’,原来也有‘井落在吊桶里’。我正要和张三两个做夫妻。单单只多你这厮,今日也撞在我手里!原来你和梁山泊强贼通同往来,送一百两金子与你。且不要慌,老娘慢慢地消遣你。”

于是,阎婆惜便要挟宋江道:“有那梁山泊晁盖送与你的一百两金子,快把来与我,我便饶你这一场天字第一号官司,还你这招文袋里的款状。”

双方争执不下,宋江怕阎婆惜去县里告发自己与梁山泊的关系,便恶向胆边生,一刀杀死了阎婆惜。然后,宋江“取过招文袋,抽出那封书来,便就残灯下烧了。”宋江的命运就此改变,而宋江命运改变的关节点,就是吴用所送的那封书信。

后来,宋江在羽翼未丰的时候,之所以死活不肯上梁山,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,就是因为宋江看穿了刘唐送金背后所隐藏着的那份险恶用心。



【吴用】

夏日清晨

□耿艳菊

一日之计在于晨。这一日的好晨光不是冬天的,也不是春秋的。冬日里的早晨有令人生怯的冰冷,而春天和秋天似乎又太富有,随手一掂,便哗啦啦落了一地的好时光。

唯有夏日的清晨最珍贵,是一天里最清爽、最适宜的时候。炎热还未到,火辣辣的太阳隐藏了光芒,挂在东方的天际,若隐若现。清凉的风不紧不慢地吹着,滑过肌肤,滑过发际。一宿闷热湿闷的心不由得清爽利落起来。

此时,我站在清晨的公园里,捧着一本宋词,临风而读:“叶上初阳干宿雨,水面清圆,一一风荷举。故乡遥。何日去?家住吴门,久作长安旅。”千年前的词人看到了池里的荷叶,起了思乡之情。而我也背井离乡的游子,亦不免勾起了乡思。

我想,这个时候的父母早已在田里了。他们总是在晨光曦微时出门,晨兴理荒秽。夏日里的每一天,在他们的世界里,是真正做到了一天之计在于晨。他们总是会把活计放在晨时,井然有序地安排着,不肯错过任何一个凉沁沁的清晨。庄稼上的露水打湿了裤腿,有什么关系呢?一转身,看到后面郁郁葱葱的干净的田,他们长舒了一口气,笑了。

一滴露水落在了脚上,凉凉的,拉回了我飘渺的思绪。蹲下去,我静静地凝视着路边的这一片青草。细细的叶子上端坐着一粒粒圆亮的露珠,洁净极了。稍微一碰叶片,它就俏皮地滑动。作家许冬林写过一篇诗意的文《养一畦露水》,用“精灵”形容露水,尤其生动贴切。她在文末说:“养一畦露水,在露水里养一个清凉的自己。生命短暂渺小,唯求澄澈晶莹,无尘不染。”而在这样的一个夏季清晨,因为有露水才显得清新凉润。

蝉附在头顶的树上高一声低一声鸣叫。鸟儿斜着身子低低地掠过路面,旁若无人,栖在相思树的枝头婉转歌唱。并不觉得吵闹,反而是“蝉噪林逾静,鸟鸣山更幽”。害羞的蜗牛也大胆地探出身,在路边缓慢地爬行。

偶有晨练的老人,碰见了,甭管认识不认识,总是盈盈温和地打招呼。似乎呼吸了这清晨的空气,心情也跟着清爽起来。

路边的牵牛花星星点点,高昂着小喇叭,可爱得很。还有木槿,淡紫的花朵缀满了青色的枝条,绚烂亮丽。它们是勤奋的,又是极聪明的,选择在清新宜人的晨光里盛放。而勤奋,总可以看到别人看不到的风景。

和我同来的两岁多的儿子站在木槿树下,仰着小脸,对着一树的繁花奶声奶气地惊叹:“花好漂亮呀,早上好漂亮呀!”

总第6694期 绘图 吴玉涵 投稿邮箱:essay@cmb.com.cn